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